

离职下载技术资料,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通讯员 姚泓冰 李超 记者 李小芳



一些公司员工在离职之际,受薪资纠纷、职业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影响,可能有意或无意地以不正当的方式处理任职期间接触的技术秘密。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一起涉及工业机器人企业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为企业和员工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原告公司是一家在工业机器人制造领域颇具影响力的企业,集智慧工厂、无人驾驶及智能物流业务于一体,拥有180余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2022年8月,被告小李入职该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工程师。入职时,小李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明确规定员工对在公司获取的各类商业秘密,包括设计、程序、技术文档等负有保密义务,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或窃取。同时约定,若员工违反协议,需向公司支付不少

于100万元的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还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24年7月某日凌晨,公司发现小李的办公电脑未关机,且正被远程控制下载其无权限浏览的技术文件,遂立即报警。经调查,小李在即将离职之际,为留存公司技术资料,陆续下载了100余份技术资料。后小李已从公司离职。原告公司认为,小李擅自下载、复制公司核心技术资料的行为侵犯了公司技术秘密,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李删除相关文档并赔偿损失100万元。

小李认为,他确实复制了公司的资料,但是没外传,且已经进行了删除,不需要承担责任。

法官查明,涉案技术资料归原告公司所有,小李虽未将其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未给原告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但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以电子侵入方式获取公司技术资料的行为,构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的商业秘密,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考虑到小李系因一念之差所为,行为本身尚未造成实质性损失;原告公司正值上市之际,亦不愿给小李的职业生涯造成沉重负担,

仅希望后续给公司员工敲响警钟。基于此,法官决定进行调解。法官向小李释明,其作为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公司技术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技术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协议约定,侵害了公司的商业秘密,即便已删除未外传,仍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面对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小李表示自己

刚工作几年,无力承担高额赔偿。法官充分考虑双方情况,经过耐心沟通,公司表示出于人道主义,愿意减免相应赔偿金额,但要求小李出具道歉信,以警示其他员工。最终,小李当庭向公司诚恳致歉并出具道歉信,承诺已彻底删除复制的技术资料。公司表示谅解,放弃部分赔偿要求,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漫画 穆依

以案为鉴,共筑技术秘密保护屏障

本案是一起员工办理离职期间窃取公司技术资料的纠纷,背后反映的问题值得深思。从企业层面来看,商业秘密管理存在漏洞,在数据访问权限、保密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给技术资料泄露埋下隐患。从员工层面来看,法律意识淡薄,许多员工不清楚相关行为的法律风险,易受诱惑而做出违法举动。

本案的妥善处理,彰显了司法的温度,推动了矛盾的实质性化解、争议的一次性解决,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也为企业和员工敲响了警钟。企业应加强商业秘密管理,运用加密软件对包含商业秘密信息的设备、系统进行严格管理,限制文件的浏览、下载等权限;利用电脑监控及预警软件,及时发现员工异常行为;针对涉密人员建立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入职、在职、离职各环节的管理,并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和保密教育,通过以案说法让员工了解侵犯商业秘密的严重后果。

对于员工而言,则应主动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坚守职业道德;离职时,及时删除工作电脑中的数据资料备份,交接好所有涉密载体和物品,杜绝“顺手牵羊”等窃取企业技术秘密的行为。

(来源:人民法院报)

短途免费游暗藏陷阱

通讯员 蒋世举 张利敏

购买旅游项目就能获得高额返利,这样吸引的旅游项目其实是非法集资的诱饵。近日,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专盯中老年群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件,岑某等10人被依法提起公诉。

2023年5月,家住洛阳的李奶奶和老伴参加了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短途免费游。旅游期间,工作人员将李奶奶夫妇照顾得无微不至,取得了二人的信任。旅行快要结束时,工作人员向他们介绍了一款“花钱买线路、到期返本息”的“旅游权益包”。

“叔叔阿姨,我们的‘旅游权益包’有三种,购买3万元旅游卡可以赠送8袋海参,购买5万元

赠送16袋海参,购买10万元赠送36袋海参。协议期内不仅有利息,期满后如果您还没去旅游,我们会全额归还本金并返送海参,海参也可折现……”在工作人员的宣传和诱惑之下,李奶奶夫妇花费6万元购买了旅游项目。然而,没过多久,不仅旅行时贴心的工作人员再也联系不上,对方承诺的海参和本金也不见了踪影。

李奶奶的遭遇并非个例。2023年8月,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根据公安部移交的线索对该案立案侦查,发现辖区像李奶奶一样被骗的被害人共有353名,其中单人最高损失达146万余元。2023年9月至2024年10月,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洛阳市老城区营业部的

岑某等10人被陆续抓获归案。

经查,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岑某等人在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某(另案处理)的安排下,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以该公司名义,通过散发传单等方式,用低价甚至免费的噱头吸引老年人参加一日游、两日游活动。在旅行过程中,岑某等人先骗取老年客户的信任,进而宣讲理财产品,并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鼓励他们投资以达到非法吸收资金的目的。为扩大吸收资金规模,该团伙还利用开发的App,供用户在线上平台购买旅游线路,转发线路宣传链接还可获取积分,而吸收的资金大部分都流入了周某的个人账户。

经查,岑某等人通过虚构高回报旅游投资项目,两年间非法吸收资金6751万余元。2024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老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因该案涉及被害人较多,为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和涉案人员获利情况,该院督促公安机关及时发布公告引导被害群众报警,并查封、扣押、冻结公司财务账目、旅游协议,调取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为准确进行审计固定证据。

经仔细审查案卷,夯实在案证据,近日,老城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岑某等10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来源:检察日报)

网购起纷争,卖家虚假发货

法院:商家构成消费欺诈,退一赔三

通讯员 海萱 嘉兴政法融媒体中心 彭佳敏

网购过程中,如果遭遇商家虚假发货,消费者能否以欺诈为由,要求商家退一赔三?近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及网购虚拟发货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张先生打算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大促活动期间购买两台变频器,经挑选看中了王某店铺内的变频器,两台总价3040元。在平台满减优惠后,张先生实付2540元。下单后,张先生询问是否可以开发票,得到了否定的回答。同时,王某称因平台活动,变频器价格有误,让张先生申请退款。然而退款次日,张先生发现变频器仍在售卖,于是再次下单购买。

“不是跟你说价格有误吗,你怎么还拍?”下单后,张先生再次收到了王某要求他退款的消息,但他认为既然商品价格有问题,王某就应该下架,而不是继续展示任由他人下单再进行退款。就在双方未就退款达成一致意见的

情况下,王某在平台上传了该订单的物流信息,随后物流信息显示“已签收”,但签收地址是王某所在地。一气之下,张先生在网购平台发起投诉,平台从王某店铺保证金中扣除100元对张先生进行了赔付,并建议张先生申请仅退款。

张先生认为,自己明明能享受到平台的促销活动,但王某却拒绝履行发货义务,而且为了应对平台规则,在实际未发送真实产品的状态下,以虚假运送单号向其自身所在地发送虚拟快递用于应对平台发货信息的追踪。2025年1月,张先生将王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定王某存在虚假宣传并“退一赔三”。

海宁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在网购平台经营的网店内展示变频器的商品购买链接及商品单价、优惠活动等信息,原告张先生通过平台购买了两台变频器,双方之间的信息网络买

卖合同成立,该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切实履行各自义务。

王某明知该商品不参与促销活动,仍日在购买链接中展示促销活动,两次在原告正常下单购买商品后要求原告申请退款,且未及时下架商品,并存在虚拟发货以骗取平台

方确认订单完成的行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王某退还已支付货款2540元并要求按购买商品价款的3倍赔偿其损失,于法有据。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退还货款2540元,并赔偿张先生7520元(扣除此前已赔付的100元)。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做好交易凭证、聊天记录等证据存留及货物查收工作,一旦发现交易存在异常,可先与商家沟通,要求商家按照约定发货或退款,并根据实际损失要求合理赔偿。若与商家沟通无果,可及时向网购平台投诉,详细说明订单信息、虚假发货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若对平台处理不满,可拨打12315,向消费者协会或市场监管部门求助。必要时,可以收集证据,运用法律武器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来源:浙江法治报)